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对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重组方案的调整），并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等相关内容，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